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90.3.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教師之合聘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系所教師與校內單位合聘時，其聘期、權利、義務關係等事項，應經由合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，報院校核備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本人之升等事宜，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